

项目编号: ZJ-2025-011

陕西氢能质量技术创新园及星火大道
周边复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陕西氢能质量技术创新园及星火大道周边复绿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氢能质量技术创新园及星火大道周边复绿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世纪西路先河国际东区西北门旁喆啡酒店 1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2025-011

项目名称: 陕西氢能质量技术创新园及星火大道周边复绿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氢能质量技术创新园及星火大道周边复绿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完成氢能源及星火大道周边绿化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0,000.00	5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氢能质量技术创新园及星火大道周边复绿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氢能质量技术创新园及星火大道周边复绿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世纪西路先河国际东区西北门旁喆啡酒店 1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一套；（谢绝邮寄，原件阅后退还）。（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29-32003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18 楼

联系方式：181091733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崇阳

电话：18109173380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李选巨 电 话：029-320035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18 楼 联系人：张崇阳 电 话：18109173380
3	项目名称	陕西氢能质量技术创新园及星火大道周边复绿项目
4	项目编号	ZJ-2025-011
5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58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580000.00 元
8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工期、养护期	工期： 30 日历天 养护期：2 年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偏离	不允许。
13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 7 号咸阳华泰假日酒店 9 楼 8988 会议室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经发出的磋商文件需要修改或者补充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16	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补充、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5:00 磋商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 7 号咸阳华泰假日酒店 9 楼 8988 会议室
18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盖章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	磋商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U 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电子版应采用电子 U 盘，标注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内容为响应文件 PDF 版、word 版本。
22	磋商文件的装订和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连续页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单独密封包装，电子版装入正本套袋中，封套应载明信息并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磋商响应人单位章并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磋商响应人：（全称盖章） 磋商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 7 号咸阳华泰假日酒店 9 楼 8988 会议室
2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7	磋商程序与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
28	磋商需携带的证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9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为：工程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园林绿化工程
备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2、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中工程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关于“工程招标”收费标准规定，下浮50%收取。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3 供应商/磋商响应人：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6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

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 偏离

3.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参数）偏离。

3.2.2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3.3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3.3.1 见前附表。

3.3.2 供应商应按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文件发售”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4.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响应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3.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

4.1 一般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4.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4.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1.4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1.5 磋商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如下：

4.2.1.1、磋商响应函

- 4.2.1.2、磋商响应报价表
- 4.2.1.3、资格证明文件
- 4.2.1.4、条款偏离表
- 4.2.1.5、供应商承诺书
- 4.2.1.6、方案
- 4.2.1.7、近三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4.2.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4.3 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4.3.2 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工程报价为工程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必须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工程进行报价的响应，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3）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4.3.4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4.3.5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3.6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响应。当磋商评审小组认为某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使磋商评审小组满意，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

4.4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4.4.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4.2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满足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证明文件。

4.5 保证金

无

4.6 响应文件有效期

4.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磋商开始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4.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4.7.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7.3 在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8 串通行为

4.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处获得磋商小组成员人员情况的；

（3）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递交响应文件或者放弃成交的；

（8）供应商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9）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连续页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单独密封包装，电子版装入正本套袋中；封套应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磋商响应人（全称盖章）、磋商响应人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在磋商截止之日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封口接缝处贴密封条，加盖磋商响应人单位公章且需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5.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5.1.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2.1 供应商在磋商开始之日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2.2 在磋商开始之日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5.3.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开始之日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地址。

5.3.2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磋商程序

6.1 磋商程序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介绍参会人员；

介绍供应商；

宣布开标纪律；

由监标人检查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证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确认；

拆封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并不公开，仅对响应文件、电子版纳份数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会议结束。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6-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终报价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为首次报价清单的基础上各项报价下浮一定百分比之后的总报价。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2 评审程序

6.2.2.1 资格性审查

6.2.2.1 符合性审查

6.2.2.2 报价、方案、业绩评审

6.2.2.3 澄清有关问题

6.2.2.4 磋商

6.2.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2.6 编写评审报告

6.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3 确定供应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确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3.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资格，否则承担响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6.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响应法律责任。

七、响应纪律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

7.1.3 与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

7.1.4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1.5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1.6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7.1.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7.1.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1.9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8.1 成交信息的公布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8.2 询问及质疑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3 成交通知

8.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签订合同

8.4.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九、其他规定

9.1 政策与法规

9.1.1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

9.1.2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9.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3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磋商响应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磋商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同时报请监管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评审细则见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评审细则见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问答》：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既有中小企业制造工程，也有大型企业制造工程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补充部分：

5.1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

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5.4.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5.4.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附表一：资格审查要素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1）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2）结论为“符合”和“不符合”；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符合”，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符合”。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关键内容不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 响应文件及格式” 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养护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
注： 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审查。 1. “结论”一栏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 评标，由评审小组评审后作废标处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0 分)	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的平均值（投标大于等于 6 家时，以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每增加 1%扣 1 分， 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 (15 分)	施工方案完整可行，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得当。 ①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9-15]分； ②方案简要，基本可行计[0-9) 分。
养护服务方案 (15 分)	服务方案（8 分） 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可行： ①方案完整、优异，可操作性强，得[4-8]分； ②方案切实可行、具备操作性，得[0-4) 分
	越冬管理和越夏管理方案（7 分） ①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4-7]分）； ②方案简要，基本可行计[0-4) 分。
人员配备 (5 分)	人员配置齐全、合理，计[0-5]分。
设备投入 (5 分)	1、供应商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量满足养护项目实际规模，各类养护机械设备数量、比例适当的，根据响应程度酌情赋 0-5 分，未响应不计分
业绩（10 分）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同类业绩赋分，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陕西氢能质量技术创新园及星火大道周边 复绿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乙方: _____

一、工程概况:

- 三、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且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工程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不含税价格不变，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按照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本合同价款已包括施工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费、机械工具使用费、垃圾清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机械工具燃油费、其他材料费、所需协调费、运输及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工程款支付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竣工后，甲方向乙方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贰年）结束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不计息付清。

2、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先行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工程款，并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程序和施工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且乙方不得拖延施工期限，否则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项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物资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4、施工过程中，所需水电的接通、使用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

5、乙方应保证在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

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得投入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6、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要求乙方拆除、更换、重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需施工方办理有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违章违规行为造成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负责。

8、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护好施工现场原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9、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请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合格的隐蔽工程，乙方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工程未移交给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一切物资、设施设备和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未进行合理保护或在保护期内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修复责任。

11、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保修期限为贰年。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如超过 3 日仍未到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足。

12、乙方应保证及时、足额向其聘用、雇佣的劳务人员（含零星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全面履行法定义务，不得因为工资发放问题导致劳

务人员上访或者工程停工。否则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为了顺利完成工程，乙方委派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工地代表，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施工中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事宜、文件的签发。乙方变更工地代表的，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八、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施工：乙方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安全员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好自有施工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工作，并按照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和和安全防护用具，确保施工人员严格按规范佩戴使用。乙方应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应对其进行安全交底及卫生文明施工教育等，并将交底、教育记录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乙方应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和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按照安全防护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处理，涉及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严禁隐瞒事故不报。

2、文明施工：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应严格遵守甲方工地相关规定，坚持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不良行为；乙方应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建筑垃圾应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并承担清理费用。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各项检查中的卫生清扫等工作，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乙方所用施工机械、工具、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工程验收

1、乙方应自工程竣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递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期内整改到位，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书面确定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修改后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逾期完工期间产生的人工费和机械设备费；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移交已完工程并撤离施工场地；乙方逾期移交或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对乙方存放在施工场地的设备物资予以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处置乙方遗留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应支付的违约金。

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

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本页为《

》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陕西氢能质量技术创新园及星火大道周边杂乱土地进行清表平整，铺种草皮及播撒混播草籽并养护二年。

陕西氢能质量技术创新园门前

序号	名称	规格明细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7272
2	土方倒运		m ³	1200
3	外购黄土		m ³	1550
4	铺种草皮	满铺百慕大草皮卷	m ²	1200
5	草坪养护	养护二年	m ²	1200
6	种混播草籽	养护二年	m ²	6072

星火大道周边

序号	名称	规格明细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6300
2	种混播草籽	养护二年	m ²	630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方案
- 七、近三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工程。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报价为：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工期： ；养护期： ；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养护期	
备注	

注：1、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且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清单：

陕西氢能质量技术创新园门前

序号	名称	规格明细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单价（含税）	合价（含税）
1	整理绿化用地		m²	7272		
2	土方倒运		m³	1200		
3	外购黄土		m³	1550		
4	铺种草皮	满铺百慕大 草皮卷	m²	1200		
5	草坪养护	养护二年	m²	1200		
6	种混播草籽	养护二年	m²	6072		
	分部小计					

星火大道周边

1	整理绿化用地		m2	6300		
2	种混播草籽	养护二年	m2	6300		
	分部小计					
合计						

二次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养护期	
备注	

备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此表，加盖公章后于二次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表中报价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

清单：

陕西氢能质量技术创新园门前

序号	名称	规格明细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单价（含税）	合价（含税）
1	整理绿化用地		m²	7272		
2	土方倒运		m³	1200		
3	外购黄土		m³	1550		
4	铺种草皮	满铺百慕大 草皮卷	m²	1200		
5	草坪养护	养护二年	m²	1200		
6	种混播草籽	养护二年	m²	6072		
	分部小计					

星火大道周边

1	整理绿化用地		m2	6300		
2	种混播草籽	养护二年	m2	6300		
	分部小计					
合计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无需提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说明栏写明“偏离”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说明栏写明“偏离”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并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1) 施工方案
- (2) 养护服务方案
- (3) 人员配备
- (4) 设备投入

七、近三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工程、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工程）。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如下：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